

1993年2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月29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军事单位组成问题的信。⁴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3年2月10日,秘书长写信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第797(1992)号决议第2段,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经过必要的协商后,如果安理会同意,他打算任命巴西的莱利奥·贡萨尔维斯·罗德里格斯·达席尔瓦少将担任联莫行动部队指挥官。

1993年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将你1993年2月10日关于提议任命巴西的莱利奥·贡萨尔维斯·罗德里格斯·达席尔瓦少将担任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部队司令官的信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3年3月1日,秘书长写信⁸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并提及秘书长1993年1月11日⁹和1993年1月29日⁴关于联莫行动军事部门组成问题的信。在完成了进一步协商后,他建议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队还可包括下列国家的特遣队: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葡萄牙,它们都已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

⁶ S/25212。

⁶ S/25285。

⁷ S/25286。

⁸ S/25368。

1993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3月1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军事单位组成问题的信。⁶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3年4月14日,安理会第3198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莫桑比克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S/25518)”。¹⁰

1993年4月14日第81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4月2日的报告,¹¹

欣见秘书长努力充分执行赋予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¹²并重视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协定所载义务,

严重关切《协定》内某些重要方面的执行发生延误,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为维持停火所做的努力,

⁹ S/25369。

¹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¹ 同上,S/25518号文件。

¹²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35号文件,附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4月2日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2.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通力合作，充分并及时执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

3. 强调关切种种延误和困难严重影响到《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和载有联莫行动业务计划的秘书长1992年12月3日和9日的报告¹³内所设想的和平进程的执行时间表；

4. 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采取紧急和坚定的步骤，履行它们在上述《协定》框架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其武装部队的集中、集合和解散及组成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承诺；

5. 又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在此方面尽快开始训练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第一批部队，并要求答应提供援助的国家在这方面合作，以期尽快完成关于此种训练的安排；

6. 欣见双方主动准备尽早召开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的一次会议，以解决关于莫桑比克和平的重大问题；

7. 强烈呼吁全国抵抗运动保证各个联合委员会和监测机制均能有效而不受阻挠地行使职能；

8. 又强烈呼吁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允许及时调查一切违反停火事件，并确保人民和货物按照《协定》的预想自由移动；

9. 欣见秘书长打算确保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军事特遣队迅速得到部署，并要求部队派遣国从速派出已指定为参加联莫行动的部队；

10. 强烈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同秘书长协商，确定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各条款，包括部队的隔离、集中和解散以及选举的准确时间表；

11. 强调重视莫桑比克政府同联合国早日签订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联莫行动自由、有效、切实地执行业务；

12. 强烈促请双方按照在《全面和平协定》内作出的承诺，保障联莫行动的行动自由和核查能力；

13. 感谢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和认捐款项以支持和平进程，并鼓励各捐助者提供适当和迅速的援助，使《协定》的主要方面得到执行；

14.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充分执行《协定》条款的发展情况，包括同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商讨关于确定部队的隔离、集中和解散以及选举的准确时间表的进展情况，并在1993年6月30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5. 表示信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并赞赏他至今为协调《协定》所有方面所做的工作；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19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4月23日，秘书长写信¹⁴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并提及秘书长1993年1月11日、¹⁵1月29日⁴和3月1日⁵关于联莫行动军事部门组成问题的信。在完成了进一步协商后，他建议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队还可包括下列国家的特遣队：日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都已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

1993年4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¹⁴ S/25655。

¹⁵ S/25656。

¹³ 同上，S/24892和Add.1号文件。